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QINGDAO WEST COAST HOLDINGS  
(INTERNATION) LIMITED**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聯合公告

### 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買賣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後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賣方及/或要約人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即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的批准，為一項股份轉讓條件)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股份轉讓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外，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警告：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且將僅於股份轉讓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而股份轉讓完成須待股份轉讓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會完成及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股份轉讓完成是否已落實及會否提出要約作出進一步公告。投資者於考慮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閱讀日後作出之該等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于湛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董事會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志軍先生、張浩先生、王學軍先生、朱江峰先生及于湛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